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眉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7日

采购人（甲方）：眉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宝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摄像系统主机	术为	SV-300	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0	70000.00
HD摄像头	术为	SC-300	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42000.00	42000.00
医用冷光源	术为	SL-200	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	20000.00
导光束	术为	3000-S	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	1	根	3000.00	3000.00
高清监视器	术为	S2720P	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0000.00	10000.00
台车	术为	SW-420	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	5000.00
工作站	唯文	FreeGL	西安唯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电脑硬盘容量2T，佳能G1831喷墨彩色打印机1台）	1	套	20000.00	20000.00

鼻窦镜	汇桐	HT-BDJ-A 0°	杭州汇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3000.00	3000.00
鼻窦镜	汇桐	HT-BDJ-A 30°	杭州汇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3000.00	3000.00
耳内窥镜	汇桐	HT-EJ-A	杭州汇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支	3000.00	9000.00
总计：185000.00（元） 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 元）。

中标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六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1665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2)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10%，18500.00（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

3、产品质保期：36个月。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甲方在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3、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5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纠纷处理：执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或仲裁机构裁决。

九、验收方法及存在问题的处理：

1、凡属品质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并保存有关证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退货或更换。凡属数量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说明短缺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补足。

2、乙方要通过通讯、微信等方式确认到货情况。

3、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接到反映乙方问题的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甲方可视其情节，经集体研究后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有违诚信、以次充好、哄抬价格、垄断经营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相关部门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的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有效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36个月后履行完毕。

甲　方	乙　方
眉县人民医院（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宝鸡汉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眉县滨河新区凤泉路北段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1602室
邮编：722300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何英
	电话：13772698879
	传真：0917-866669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电话：0917-5542760	帐号：918900813610001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